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
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集安瑞科控股經過友好協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合作組成業務夥伴。

同時，按照戰略合作協議及收購液化天然氣罐箱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港縱貿易(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集安瑞科能源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26,080,000元(約等於153,818,000港元)的收購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集安瑞科控股經過友好協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合作組成業務夥伴。

同時，按照戰略合作協議及收購液化天然氣罐箱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港縱貿易(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集安瑞科能源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26,080,000元(約等於153,818,000港元)的收購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的資料：

- 1) 本公司決定採購中集安瑞科控股的275台現貨液化天然氣罐箱，具體條款由採購協議約定；
- 2) 本公司同意按優惠的價格，在今年底之前向中集安瑞科控股再增加採購800~1000台液化天然氣罐箱；
- 3) 本公司同意在需要採購深冷設備時，在同等市場條件下，優先採購中集安瑞科控股生產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儲罐、液化天然氣槽車、液化天然氣杜瓦瓶等產品；
- 4) 中集安瑞科控股承諾並保證給本公司最優惠的價格；
- 5) 中集安瑞科控股承諾對於本公司的訂單優先排產、優先供應、確保質量；
- 6) 中集安瑞科控股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的液化天然氣罐箱的試運行提供技術保障和應急支持；按所購買每500台液化天然氣罐箱，在本公司的物流集散中心投資建設抽真空設施等；
- 7) 雙方都認為擴大和深化雙方的合作，對雙方的發展都至關重要；雙方都同意建立不同層面的、專人的對話和聯絡機制，全面、深入的研究和討論進一步深化合作的形式和途徑。在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和授權下強化雙方合作。

本協議自雙方簽訂時間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為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到期無異議則順延或重簽。

收購液化天然氣罐箱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賣方： 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

買方： 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液化天然氣罐箱：

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

代價：

根據協議之條款，港縱貿易將自中集安瑞科能源收購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代價為126,080,000元(約等於153,818,000港元)。代價乃由港縱貿易與中集安瑞科能源經參考市值公平磋商後達致。

付款及交付條款：

初始現金按金人民幣31,520,000元(約等於38,454,000港元)將由港縱貿易於簽署協議後10日內支付。代價之65%將於中集安瑞科能源發貨前支付及代價之結餘將於發貨後3個月內支付。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收購液化天然氣罐箱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由此產生大量的液化天然氣設備採購需求，中集安瑞科控股作為國內知名的能源加工、儲存、運輸設備製造商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穩定的產品供應能力，因此預期本公司與中集安瑞科控股的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使用罐箱運輸液化天然氣是國家對於天然氣冬季保供戰略的重要措施之一，本集團開展液化天然氣罐箱南氣北運以及多式聯運試點將開創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的新模式。本集團規劃在未來五年內購置5,000-10,000台液化天然氣罐箱以滿足快速發展的業務需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查特深冷工程系統(常州)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合作意向協議》，在合資公司成立前本公司仍會考慮在查特深冷工程系統(常州)有限公司的產能範圍內以優惠的價格購買部分液化天然氣罐箱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為通過建設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包含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區域燃氣管網、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集中供熱及分散式能源等終端燃氣利用設施)，為中國各地區提供從工商業、民用到交通領域的燃氣推廣及利用一攬子解決方案。同時配套建設液化天然氣氣源設施，儲備設施，物流系統為終端供應業務提供液化天然氣供應保障。最終建設液化天然氣線上供需對接及交易、支付結算、金融服務綜合平台，通過線上線下的相互支撐，推動中國的天然氣利用及助力環保事業。

中集安瑞科控股及中集安瑞科能源

中集安瑞科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9)，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安瑞科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集安瑞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能源裝備的設計、研發、銷售、技術諮詢、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集安瑞科控股，中集安瑞科能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縱貿易

港縱貿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燃氣器具的銷售、從事天然氣能源、新能源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港縱貿易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液化天然氣罐箱；
「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安瑞科能源」	指	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集安瑞科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中集安瑞科控股」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899)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代價」	指	港縱貿易根據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總額人民幣126,080,000元(約等於153,81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縱貿易」	指	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罐箱」	指	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